

股票代碼：836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 3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1~3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3
二、公司章程	34~36
三、股東提案說明	37
四、無償配股相關資訊說明	38
五、董事持股情形	39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股東常會會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 3 樓(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 2 段 85 號)

主 席：陳董事長銀海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8 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943,709	1,943,709	0	無
董事酬勞	1,943,709	1,943,709	0	無

4.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四。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1 元。
- 2、本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278,7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0,3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7,769,052
本期淨利	155,713,0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571,3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7,910,7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 元	(89,245,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8,665,6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3、敬請 討論。

決議：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3、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明細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銀海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彥銘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公司董事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自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熱心支持，表示誠摯及由衷的感謝，同時對各位董事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卓越領導及本公司員工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激。

依據世界銀行 2020 年 1 月發布最新《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全球經濟有望溫和反彈，但些微調降 2019 年與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評估全球經濟前景仍處於脆弱。儘管美中貿易戰所緩和，但由於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復甦速度遜於預期，世界銀行分別調降 2019 年與 2020 年經濟成長率 0.2%，預估隨著貿易和投資逐漸恢復，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增長 2.5%，較 2019 年的 2.4% 略為上升。世界銀行提到，債務上升、生產率下降為決策者帶來了挑戰。儘管目前低利率減輕了部分風險，但高負債卻帶來了重大風險，限制政府通過財政刺激措施應對能力。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染流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另外，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 月時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成長率 3.3%，較去年的 2.9% 轉強。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已擾亂中國大陸的經濟活動，亦造成國際貿易和製造業活動疲軟，肺炎疫情將導致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減損 0.1 個百分點、降至 3.2%。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中旬發布經濟預測，下修 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0.35 個百分點，降至 2.37%；並以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的疫情控制在 3 個月內為前提，估疫情帶來的負面衝擊約 0.35 至 0.5 個百分點，且「對輸出影響尤其大」。

(一)、 本公司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34,310	1,649,772	11.19%
營業成本	1,227,962	1,165,046	5.40%
營業毛利	606,348	484,726	25.09%
營業費用	316,079	269,529	17.27%
營業淨利	290,269	215,197	34.89%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208,697	1,030,420	17.30%
營業成本	816,475	734,435	11.17%
營業毛利	392,222	295,985	32.51%
營業費用	219,376	191,812	14.37%
營業淨利	172,846	104,173	65.92%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65.43	56.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97.69	22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7	134.82
	速動比率(%)	111.54	126.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4	4.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4.41
	權益報酬率(%)	7.91	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71	23.00
	純益率(%)	11.04	10.97
	每股盈餘(元)	1.92	1.96

(1)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55.90	48.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90.66	26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97	281.73
	速動比率(%)	155.39	268.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5.79	5.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2	4.71
	權益報酬率(%)	7.91	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8	17.29
	純益率(%)	12.88	14.38
	每股盈餘(元)	1.92	1.96

4.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報關、運輸、物流及裝卸之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整體而言，今年國際經濟受疫情影響，景氣將明顯衰退，台灣經濟成長較 2019 年悲觀，根據握外研究機構 IHS 資料庫，2003 年中國大陸 GDP 占全球比重為 4.26%，2019 年躍升至 16.27%；國發會官員坦言，中國如今影響力大增，不只是消費大國，也是全球重要的生產基地，對其他國家及台灣造成的外溢效果，會比 SARS 時期更為明顯。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蔡鈺泰分析，中國造成的影響可分為兩大面向，一是中國經濟體規模龐大，當中國因疫情衝擊、需求降低時，會削弱台灣出口表現；二是台灣與中國供應鏈緊密，中國因疫情嚴峻，許多城市封城、封閉式管理，造成人流、物流受阻，廠商復工及供貨都有問題，台灣上下游產業鏈都會受影響。

面對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的挑戰，本公司仍持續凝聚經營團隊的共識並已制定相關策略，貫徹執行各項行動計畫與目標，將逐月依計畫期程檢視進度或依市場變化適時修正，以因應經濟景氣與競爭環境的巨幅變化。

1. 相關經營策略如下：

- A. 挑戰營收新高，營業人員動起來，達成預算目標：業務人員按照新的獎金辦法，積極佈線各利潤中心之服務項目，創造個人舞台，並打造建新成為獲利穩定之上市公司。
- B. 裝卸效率的再精進，達成零延滯費的目標：確保機具的操作正確率和妥善率，運輸車輛數的充足以及準時上工的紀律，執行每次裝卸任務。
- C. 重視人才的培育，創造長久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人資單位主導儲備幹部以及實習生的訓練辦法，並檢討各部門各職等的薪資結構。
- D. ERP 的嚴謹流程控管與優化：ERP 上線後，應做好各模組的功能權限控管以及流程符合內控內稽的執行，使公司書面程序能夠說寫作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
報關部門(量：筆數)	85,000
船舶裝卸部門(量：噸)	227 萬
倉儲部門	無單一計量
運輸部門(量：噸)	4,307,212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 A. 業務處盯緊貨櫃中心三大營收目標，並於部門方針書制定相關之KPI，今年貨櫃中心營利大增。
- B. 報關業務大幅推廣B2B資訊連線，業務人員須設定客戶連線家數KPI目標，以達成新客戶和舊客戶佔有率之開拓目標。
- C. 運營處和營業處合作積極尋找新的客源，以達成倉儲中心的儲位利用率100%以及運輸部之損益目標。
- D. 裝卸部建置銅土環保示範廠區，以及各項貨類裝卸開工準時之紀律（8AM第一吊，每班作業至下班時間），以鞏固穩定客源和營收。

(2)生產策略

- A. 達成營收和利益目標。
- B. 客戶額度管理正式實施。
- C. 外包商職安管理再強化。
- D. 重視人力資產，培育建新自有人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全公司報關部的獎金制實施
2. ERP優化執行。
3. 全面正式實施客戶額度控管。

4. 全公司薪資結構的檢討與調整。
5. 實習人員的系統規劃。
6. 各部門ERP權限角色的設定與實施。
7. 建立5S新人教育訓練。
8. 運輸各貨類標準效率制定與車輛數規範實施(銅土裝卸移等作業、紙漿散裝、紙漿貨櫃轉運)。
9. 紙漿轉運目標效率:40櫃/天。
10. 銅土作業區環保示範廠區建立。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今年會危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各智庫幾乎都提及美中貿易談判後續發展、中國經濟成長與兩岸關係走向、台商回流實際投資成效、以及公部門投資預算執行度等，均將影響國內經濟後續表現。台灣雖受惠於台商回流、轉單效應，近期各項經濟數據表現不錯，然而，全球經濟下滑影響需求，對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衝擊恐怕會越來越明顯，加上區域經濟整合態勢逐漸成形，台灣卻被排除在外，廠商與其他國家競爭壓力將更大。

(五)、 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或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進行觀察及了解，並於必要時主動研商因應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建新公司有機會持續成長與進步。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建新公司業績興盛、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 銀 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李麗鳳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莫遠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 (三).....。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以該被背書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 (三).....。 新增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632,232 仟元，約佔總收入 34%，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6,207	4	\$	201,3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7,455	2		55,17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0,061	-		14,51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32,987	-		25,896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9,197	-		72,9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607	-		1,42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322,858	5		233,0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2,400	-		11,948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2,611	-		2,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8,760	5		427,88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4,072	-		27,0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491	-		5,518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		42,0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801	1		93,0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8,507</u>	<u>17</u>		<u>1,214,42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3,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64,268	2		98,9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五）		2,033,086	29		1,879,79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五）		2,554,384	3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五）		276,182	4		276,770	5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31,52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687,653	10		683,2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85,282	1		87,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036	-		78,7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1,007	1		43,057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八）		1,265	-		-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978	-		4,59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五）		-	-		721,92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0,518</u>	<u>83</u>		<u>3,878,837</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7,139,025</u>	<u>100</u>		<u>\$ 5,093,26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30,000	2	\$	182,58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8,183	-		3,70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9,583	-		53,7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118,801	2		136,3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59,398	4		122,4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0,247	-		19,0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18,5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375,909	5		360,3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43	-		22,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6,705</u>	<u>15</u>		<u>900,78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312,521	33		1,919,054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391	-		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17,211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6,996	-		29,3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25	-		8,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4,244</u>	<u>50</u>		<u>1,958,198</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4,670,949</u>	<u>65</u>		<u>2,858,985</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1		811,3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5		332,7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34	2		144,9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482	10		645,49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5,484	12		790,412	15
3400	其他權益	(	2,268)	-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07,321</u>	<u>28</u>		<u>1,932,249</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755	7		302,027	6
3XXX	權益總計		<u>2,468,076</u>	<u>35</u>		<u>2,234,276</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39,025</u>	<u>100</u>		<u>\$ 5,093,2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1,834,310	100	\$1,64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1,227,962)	(67)	(1,165,046)	(71)
5900	營業毛利	606,348	33	484,726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015)	(10)	(174,33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3,878)	(6)	(95,9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7,186)	(1)	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079)	(17)	(269,529)	(16)
6900	營業淨利	290,269	16	215,1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6,356	1	25,7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5	1	(6,816)	-
7050	財務成本	(68,828)	(4)	(47,4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997)	(2)	(28,589)	(2)
7900	稅前淨利	257,272	14	186,6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54,715)	(3)	(5,585)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2,557	11	181,02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13	-	(\$ 3,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3)	-	1,1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0	-	(2,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047	11	\$ 178,89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714	8	\$ 148,20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43	3	32,819	2
8600		\$ 202,557	11	\$ 181,02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204	8	\$ 146,0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6,843	3	32,819	2
8700		\$ 203,047	11	\$ 178,89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92		\$ 1.96	
9850	稀 釋	\$ 1.92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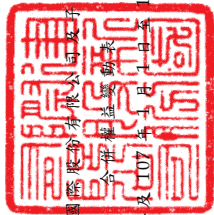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通股	於股	本額	資本	公積	保	業 主 之 權					益
								留	盈	餘	總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50	金	734,499	\$	251,401	\$	131,252	\$	-	591,014	\$	1,705,898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662	-	-	(13,66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3,450)	-	(73,450)	(73,4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4,475)	-	4,47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564	-	-	-	-	-	564	56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8,204	-	148,204	181,0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33)	-	(2,133)	(2,1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6,071	-	146,071	178,890
E1 現金增資	7,682	-	76,820	-	80,821	-	-	-	-	-	-	157,641	157,64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4,734)	(24,7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	645,498	(2,268)	1,932,249	2,234,2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820	-	-	(14,8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268	-	(2,26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1,132)	-	(81,132)	(81,13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55,714	-	155,714	202,55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90	-	490	4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6,204	-	156,204	203,0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11,885	111,88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468,076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272	\$ 186,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703	201,862
A20200	攤銷費用	35,896	3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186	(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9,628)	4,360
A20900	財務成本	68,828	47,4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1,618)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4,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24)	2,103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26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6,3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88	(21,008)
A31125	合約資產	(7,091)	1,875
A31150	應收帳款	(99,006)	(26,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377	(6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68	(33,767)
A32125	合約負債	4,480	979
A32130	應付票據	(24,141)	18,728
A32150	應付帳款	(17,579)	11,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59	10,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11)	17,8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5)	(7,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5,003	425,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6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81)	(49,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3)	(42,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787</u>	<u>334,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60,898)	13,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882)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92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6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8,3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95)	(170,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	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2	(4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18)	(66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3,342)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18	6,8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36)	(61,35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72,8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29	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733</u>)	(<u>480,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586)	32,5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9,259	2,092,1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136)	(2,140,3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90	(3,3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89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1,132)	(73,45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57,6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689	(16,742)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3,320</u>)	(<u>7,9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71</u>	<u>40,4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825	(105,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382</u>	<u>307,2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207</u>	<u>\$ 201,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296,738 仟元，約佔總收入 2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1,880	2	\$	137,4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1,652	1		55,1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3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2,987	1		25,896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8,469	1		57,90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783	-		1,42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233,491	5		130,8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2,583	-		13,085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2,611	-		2,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四）		330,189	7		504,170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491	-		5,491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17,4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9,217	1		41,1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9,390	18		992,555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3,8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54,243	1		42,2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1,224,235	27		786,22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五）		1,386,659	31		1,262,96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四）		711,899	1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五）		276,182	6		276,77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0,203	1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470	-		21,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3,672	-		63,65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四）		18,144	-		15,94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七）		1,265	-		-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978	-		4,59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	-		279,012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2,807	82		2,757,373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2,197	100	\$	3,749,9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106	-		1,80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3,153	-		23,67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96,283	2		119,0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20,191	1		22,4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98,511	2		85,5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8,815	1		3,4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51,226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5,555	4		73,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85	-		22,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1,725	12		352,307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94,445	35		1,430,771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701	-		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386,668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6,996	1		29,3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41	-		4,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151	44		1,465,372	39
2XXX	負債總計		2,544,876	56		1,817,679	48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8		811,319	22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7		332,7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34	4		144,9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482	15		645,49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5,484	19		790,412	21
3400	其他權益	(	2,268)	-	(	2,268)	-
3XXX	權益總計		2,007,321	44		1,932,249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52,197	100	\$	3,749,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1,208,697	100	\$ 1,03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816,475)	(68)	(734,435)	(71)
5900	營業毛利	392,222	32	295,985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978)	(9)	(97,142)	(10)
6200	管理費用	(94,654)	(8)	(95,8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6,744)	(1)	1,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376)	(18)	(191,812)	(19)
6900	營業淨利	172,846	14	104,1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22,663	2	22,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0	-	(6,9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1,628	3	49,223	5
7050	財務成本	(39,743)	(3)	(28,6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638	2	36,067	3
7900	稅前淨利	190,484	16	140,2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七）	(34,770)	(3)	7,9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5,714	13	148,20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613	-	(\$ 3,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23)	-	1,1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0	-	(2,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204	13	\$ 146,071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92		\$ 1.96	
9850	稀 釋	\$ 1.92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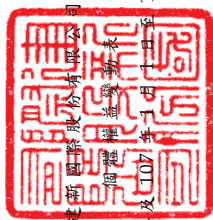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遞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31,252	\$	-	\$ 591,014	\$ 1,705,89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13,662	-	-	(13,66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3,450)	(73,45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4,475)	(4,475)		
N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564	-	-	-	56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148,204	148,2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33)	(2,1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6,071	146,071		
E1	現金增資	7,682	76,820	-	80,821	-	-	-	-	-	157,6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32	811,319	332,786	144,914	-	-	-	-	645,498	1,932,24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14,820	-	-	(14,82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68	-	(2,26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1,132)	(81,13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155,714	155,71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0	4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6,204	156,20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268)			\$ 2,007,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484	\$ 140,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622	141,6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7	2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744	(1,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431)	4,360
A20900	財務成本	39,743	28,663
A21200	利息收入	(593)	(1,633)
A21300	股利收入	(3,010)	(4,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628)	(49,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2,074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69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091)	1,875
A31130	應收票據	30,381	(10,559)
A31150	應收帳款	(103,977)	6,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884	(36,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23	(25,859)
A32125	合約負債	299	979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1)	7,630
A32150	應付帳款	(24,977)	10,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52	7,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42)	16,0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5)	(7,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2,439	253,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	1,6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5)	(29,4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	(22,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445</u>	<u>203,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1)	3,3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7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83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6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3,060)	(18,8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02)	(145,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8)	1,2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89)	(36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18	6,8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680	10,008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0	4,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1)	(46,36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916	(39,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711)	(224,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1,7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688)	(1,784,0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2	(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530)	-
C04500	支付股利	(81,132)	(73,450)
C04600	發行新股	-	157,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742	63,0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524)	41,3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7,404	96,0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1,880	\$ 137,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制定依據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召集）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理由。
- 五、（代理人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七、（表決權行使之迴避）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決議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 七、G701011 報關業。
-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0 日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並已以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無償配股相關資訊說明：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09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銀海	3,510,957	4.33
董事	陳彥銘	6,550,931	8.07
董事	吳錫冠	2,013,413	2.48
董事	楊英賢	1,400,017	1.73
董事	柯弘季	1,392,370	1.72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蒨	4,660,342	5.74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8,203,800	10.11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其勳	8,203,800	10.11
獨立董事	莫遠雲	0	0.00
獨立董事	蔡世寅	0	0.00
獨立董事	王晨桓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5,935,630	44.29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81,131,938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6,490,555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5,935,630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